

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本人就台北 W 飯店依據勞基法第 7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，已充分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。

蒐集之目的：人事行政管理

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識別類、特徵類、家庭情形、社會情況、教育、技術或其他專業、受僱情形、財務細節、商業資訊、健康與其它。

個人資料管理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公司利用本人個人資料期間包括求職、在職及離職後依公司規定期限保存，使用地區涵蓋公司營業地區，使用對象為人力資源部門及工作相關單位，使用方式及期限依照公司工作規定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。

背景調查：持有本人個人資料之企業、個人、學校、銀行或政府機關得揭露上開個人資料，並免除因是項揭露可能對本人造成損失之責任，受僱後亦同。

本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公司持有本人個人資料期間，本人得依公司規定提出書面申請，請求查詢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。

依公司規定非必要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未提供時不影響本人相關權益。

電子簽章：本人同意與公司間之往來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，並具書面表示之效果

同意人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人事行政管理目的以外利用個人資料之授權

本人同意公司基於集團人事行政管理、背景調查或行銷訊息告知目的，告知或交付本人個人資料予關係企業，受委託機關或未來(潛在)雇主處理及利用。上述個人資料依公司規定非必要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未提供時不影響本人相關權益。

同意人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